

此为临时链接，仅用于预览，将在短期内失效。

文山州人民医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院区疫情防控管理的通告

云南省文山州人民医院 1周前



重要通知

社会各界朋友：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德尔塔病毒广泛扩散正在成为全球范围内的主要病毒变种。“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进一步增大。医院是疫情感染风险最高的区域，国内已有多所医院发现因输入病例传播引起的医院内感染疫情扩散事件。为保障您和家人的健康安全，根据国家、省、州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要求，我院将进一步加强院区疫情防控管理，现通知如下：

- 1 疫情防控期间除工作人员、来院就诊人员及家属外其他无关人等一律不得进入本院院区。
- 2 我院谢绝现场探视，建议采用电话、微信、视频等形式探视、确因医疗工作需要进入病区者，请于每日15-17点之间持一周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阴性报告进入病区，每次不超过半小时，每床不超过两人。

此为临时链接，仅用于预览，将在短期内失效。

执行固定人员陪护制度“一人一陪护”。

- 4 门诊需行胃肠镜检查的患者需凭据一周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进入胃肠镜室。
- 5 凡进入我院院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出示健康码及行程码，配合体温监测，加强手卫生，注意保持与他人1米线距离，做好个人防护，禁止在院内聚集、病区间串访。
- 6 所有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进入病区前必须先完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凭一周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及住院证/陪护证进入病区，紧急情况严格按照医院规定处理。
- 7 以下人员不得进入医院陪护：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境外旅居史；有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接触史；健康码红码、黄码；有发热、咳嗽、味觉异常、乏力等疑似新冠症状者。
- 8 无关人员请不要进出医院，来医院进行业务洽谈及其他人员请严格遵守医院疫情管理规定。

重要提示：隐瞒事实或有症状不立即报告者，将报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衷心感谢您和家人的支持与配合，目前正值疫情防控高风险期，请继续保持警惕！文山州人民医院全体工作人员将与您携手同行，共同坚守疫情防线，争取早日赢得疫情防控的最终胜利。

文山州人民医院

2021年8月3日

供稿：医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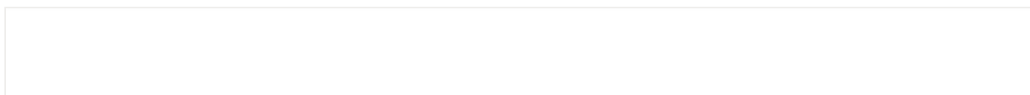
编辑：陆万竹

制作：熊兴莲

此为临时链接，仅用于预览，将在短期内失效。

05:21

各院区目前科室分布情况



总院院区

(地址：文山市开化中路228号天桥旁)

胸外科心脏大血管外科、神经外科、骨一科、骨二科、骨四科、胃肠外科、心血管内科、肿瘤科、神经内科一病区、消化内科、呼吸内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老年病科、皮肤科风湿免疫科、急诊科、口腔科、体检科、全科医学科。

城南院区

(地址：文山市腾龙北路梧桐上河居旁)

妇科、产科、儿科、小儿外科、新生儿科、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眼科、骨三科、肝胆外科、泌尿外科、乳腺科甲状腺科烧伤整形外科、重症医学科（ICU）、内分泌科、神经内科二病区、急诊科、发热门诊、心血管内科、肾病学科血液内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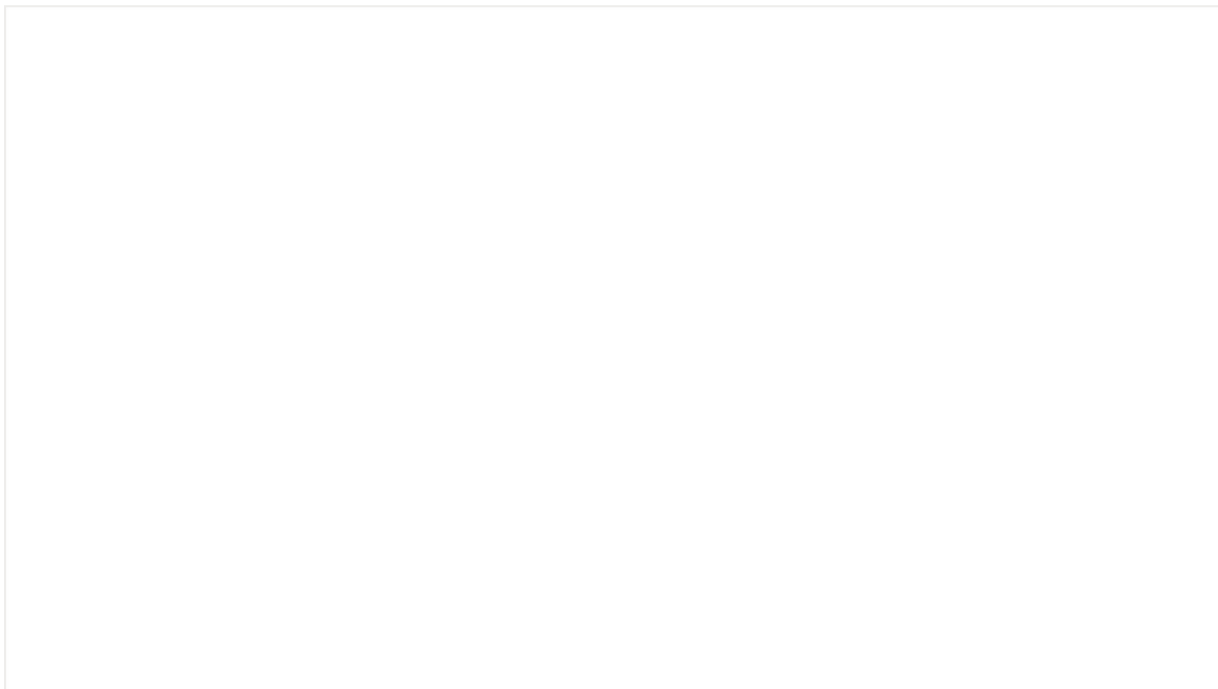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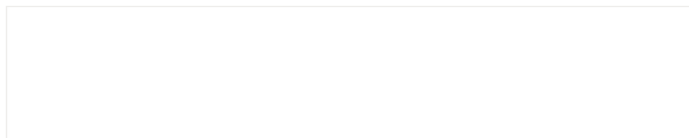
新平院区

(地址：文山市新平坝社区)

此为临时链接，仅用于预览，将在短期内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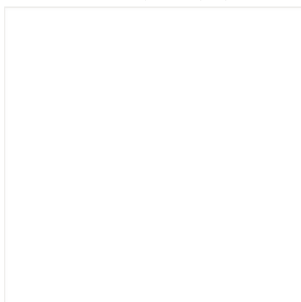
建卡 挂号 门诊缴费 报告单查询

扫描以下二维码
轻松搞定



**更多精彩内容
请关注公众号**

文山州人民医院院训



德源于心、爱显于行、技精于研、业兴于勤